

# 2023年电力局签用电合同(汇总8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 电力局签用电合同篇一

甲方：（总承包单位）

乙方：（分包单位）

为加强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保护职工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确保国家财产安全和本工程的顺利实施，依据《\_安全生产法》、《\_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xx]和[jgj59-20xx]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建设需要，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安全管理协议：

工程地点：

分包内容：劳务分包

### 1、总包方权利与义务：

（1）总包方应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临时用电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建立健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保证体系，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用电负总责。

（2）负责制定施工现场的安全用电定理制度，定期布置、实施、检查、评价、总结工程的安全用电工作，对总包范围内的施工用电活动进行检查和管理。

(3) 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用电承担连带责任。

(4) 总包方负责分包方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的安全用电教育，培训考核、负责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备案登记。

(5) 总包方负责对与建设单位签订分包合同的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的临时用电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管理。

(6) 负责建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有权要求分包单位方建立应急救援体系，落实救援措施，建立救援队伍。

(7) 总包方应按规定对施工现场的临时用电安全警示标识情况负责监督检查。

(8) 参与临时用电工程的“四方”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9) 施工现场临电器材应由总承包方负责提供，在合同或承包协议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0) 总包单位应该确保本工程临时用电工程所需资金的有效投入，并确保临电设施采购质量合格，对所承建的建设工程施工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 2、分包方权利与义务：

(1) 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对其承包工程的安全用电负责。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临时用电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2) 乙方必须是具有劳务承包资质的独立法人单位，能够对所属职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用电行为进行管理和监督。

(3) 分包方必须熟悉并能严格执行国家的临时用电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能够积极参加有关促进用电安全的各项活动。

(4) 分包方必须学习、掌握、并认真执行总包方现行的有关安全用电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模式，积极参加总包单位组织的各项安全生产组织和活动。

(5) 分包方必须建立自身的安全用电保证体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用电安全技术措施并认真组织落实。

(6) 分包方有教育职工安全用电的义务，并提供合格的临时用电操作人员，持证上岗率要求100%。

(7) 分包方自有的施工机械和电气设备设施，必须符合国家、部门、地方的标准和规范。做到性能良好，各种用电安全防护装置齐全有效。分包方应对这些设备设施进行过程控制，保持其始终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并按照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备案，并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

(8) 分包方使用机械设备和电气设备，要定人、定机、定岗，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安全技术交底，不得擅自离岗，严禁酒后作业。

(9) 分包方应严格按照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做好电气火灾的预防工作。

(10) 分包单位的电工作业人员必须配戴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并懂得正确的佩戴和使用。

(11) 分包方必须严格执行“因工伤亡报告制度”，发现事故及时向总承包方及相关部门报告，并积极组协调开展救护和工程抢险工作，不得破坏事故现场，隐瞒不报或者延迟报告。

(12) 分包方有权拒绝总包方的违章指挥。

(13) 分包方必须坚持每天班前安全教育制度，并严格按照安全技术交底施工。班组长对本班施工人员的安全工作负直接责任。

(14) 分包方要加强宿舍、仓库的临时用电管理，确保用电安全。

(15) 分包方发生人员伤亡时，不管事故的责任在何方，分包方必须先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当然总包方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相关责任时，总包方应积极协助分包方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1、分包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及总包方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总包方一经发现可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分包方立即进行整改，分包方应按总包方要求进行整改，如分包方不按总包方要求进行整改，总包方有权强制停工和经济处罚等措施。

2、因分包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的，由分包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分包方经济支出。

3、因总包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的，由总包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总包方经济支出。

4、分包方在施工现场都要服从和接受各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凡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班组和个人均自觉接受按规定给予的经济处罚，问题严重及屡教不改的可解除分包合同。

5、分包方因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被处罚的罚金，应按时交付现金或从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1、本协议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劳务分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截止时自然终止。

2、本协议共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项目经理： 分包负责人：

时间： 时间：

盖章： 盖章：

## 电力局签用电合同篇二

电方：

由于《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供电经营规则》等电力法规，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用电方临时搭线用电地址。

用电方临时用电地点：

电方供电变压器台区为：

二、临时用电期限：自00年度、年度、200年度、月度、日期

用电性质： 执行电价为： 元/度；

用电方用电负荷： 电能表为：

5. 电费结算方式：电费按照临时安装的电能表电量乘以协议规定的电价结算。如果是无表临时用电，电费按以下方法之一结算：

实际使用电表计量电量×协议规定电价；

用电方用电功率(kw)×实际使用小时数×协议规定的电价；

用电方用电前必须向供电方预付电费，用电结束时多退少补；

第七，产权分界点。

产权分界点是用电方临时接线与供电方低压线路临时接线点，接线点至用电方电力线路和设施属于用电方资产；接线点以上至变压器线路和设施属于供电方资产。附图：

注：注：

第八，安全责任。

3. 用电方不得向外转电，否则供电方有权终止对用电方的供电，后果由用电方负责；

本协议一式两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拆除临时用电设施。

供电方：

## 电力局签用电合同篇三

总包单位（全称）：

（简称甲方）

根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规定，为明确双方对各自范围内临时用电安全管理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临时用电安全，甲、乙双方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其范围内临时用电进行规范管理，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杜绝临

时用电伤亡事故的发生，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

1. 工程项目名称：

2. 工程地址：

3. 分包范围：

4. 分包方式：

自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至工程验收及全部现场人员退场自动终止。

1. 触电伤亡事故为零。

2. 杜绝电器火灾事故的发生。

3. 临时用电安全防护配置达到文明安全样板工地标准。

1. 供电方式：甲方提供从总配电箱到二级配电箱的供电电源，供乙方生产及临时生活用电的电源。（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约定）

2. 受电方式：乙方在甲方供电二级电源箱以下安装电度表及漏电开关用电系统。（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约定）

1. 甲方严格执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05》《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50194-2014》及国家、地方、甲方上级单位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定等要求，监督分包单位遵照执行。

2. 甲方电气专业人员应熟悉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技术、操

作、使用、安全等相关知识和要求，定期组织对现场用电线路及设备进行检查。

3. 负责现场从总配电箱到二级配电箱的配电设备、线路的运行、维护、检修及监督管理，保证以上配电系统的正常安全运行，并定期对以上设施监督检查。

4. 从二级配电箱以下（包括从二级配电箱接出的电缆）的所有配电设施由乙方负责提供，甲方负责对其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乙方在临时用电中存在隐患必须责成乙方予以整改，并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5. 有权对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的花名册、操作证复印件及培训记录进行存档备案。未经特种作业培训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6. 向乙方提供电源时，应与乙方办理交接验收手续。

7. 甲方有权对乙方因违反操作规程和管理规程的行为进行经济处罚。

8. 现场发生触电或火灾事故时，经主管部门鉴定属于甲方临时用电线路和设施问题或管理不善造成的事故，由甲方负全责。

1. 乙方严格执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05]、《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50194-2014]及国家、地方、甲方单位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标准、规定等要求，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2. 乙方负责自行提供从二级配电箱以下（包括从二级配电箱接出的电缆）的所有配用电设施，并设置临电负责人，由其负责本单位所有配用电设施的运行、维护、维修管理。乙方自行提供的配用电设备、设施、工具、线缆存在缺陷造成



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自行提供的配用电设备、设施、工具、线缆必须满足规范及甲方要求，如乙方不按照规定要求配置，甲方有权禁止其入场使用并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如乙方不按规定要求配置自行提供用电设施而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必须在进场前一周提交用电申请表，将本单位所需用电电源负荷及数量上报甲方，由甲方批准后根据甲方制定方案措施由乙方负责实施。乙方未提交用电申请或未经甲方批准或批准后不按甲方制定方案措施实施的，而造成伤亡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必须在进场后一周内负责将本单位专业电工人员名单和操作证上报甲方。乙方现场专业电工人员必须持建筑施工企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电工操作证上岗，操作证不得作假，不得超过有效期限；无证上岗人员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发生有碍整个系统安全的隐患或问题后，必须立即向甲方报告。需要甲方所提供电源停电配合的，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由甲方人员完成。（因触电事故急救需要除外）

8. 得到甲方停电通知或发现现场临时停电后，乙方应主动切除本单位所有电源，以防止忽然来电造成事故。

9. 认真贯彻执行上级及甲方有关文明安全施工的规定，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临电的统一要求，加强本单位临时用电管理，规范现场电器设施及防护设施，完善内业资料。

10. 乙方使用所有电气设备、材料、电动工具、配电设备必须主动报与甲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在施工现场使用，凡未经甲方验收上述电气和用电材料，私自使用而发生事故的，

由乙方负责。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淘汰和施工现场严禁使用的电气设备、材料。

11. 乙方安排生产的同时，必须由乙方专职电工对施工用电人员进行分部位、分阶段、有针对性的书面安全用电交底。

12. 乙方必须根据安排的生产情况，对用电施工人员提供必要的合格的安全用电防护用品。

13. 凡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因违章指挥、无证操作、违章作业，或对提供的电源线路设施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拆、改、接，不服从甲方管理造成造成人员伤害和经济损失的，一切责任、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4. 现场发生触电或火灾事故时，经主管部门鉴定属于乙方因违反上述协议和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对提供的电源线路设施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拆、改、接，不服从甲方管理造成事故的，由乙方负全责。

1. 乙方专职电工必须对施工现场的配电设施按要求进行每周检查、做好记录存档。

3. 工地所有配电箱都要标明箱的名称、所控制的各线路称谓、编号、用途等。

5. 检查和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穿绝缘鞋、戴绝缘手套，必须使用电工专用绝缘工具。

6. 乙方电工每月必须对施工用电系统进行检查和维修。电工每天必须认真做好以下相关记录：

(1) 电工值班记录（每天记录）；

(2) 漏电保护器检测记录（每月测试至少一次）；

(3) 施工机具绝缘测试记录（每半年测试一次）；

(4) 设备防雷接地及供电系统重复接地测试记录（每月测试至少一次）；

(5) 并将以上资料存档。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进行施工用电线路敷设，投入使用的配电设施必须符合规范要求，违者处罚1000元/次，如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后果。

2. 施工现场禁止使用护套线、双绞线、低压电线（小于）做施工用电电源线，违者处罚500元/次，并没收违章导线，如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后果。

3. 施工现场禁止使用简易插座板进行配电施工，违者处罚200元/次并没收其用具，如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后果。

4. 单相负荷线路必须做到零[n]地（pe分开保护零线到位，禁止使用两芯线做施工用电电源线，违者处罚500元/次，并没收违章导线，如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后果。

5. 严禁在各级配电系统\_接，违者处罚500元/次，如造成安全事故由责任单位承担所有后果。

6. 施工现场禁止使用无门、无接地的固定箱、移动箱、插座箱作为施工用电设施，违者对使用单位处罚500元/次，如造成安全事故由责任单位承担所有后果。

7. 严禁非电气操作人员进行电气操作作业，一经发现对违章人员处以1000元/每次罚款，如造成安全事故由责任单位承担所有后果。

8. 一经查出施工用电安全隐患，不及时按要求进行整改的每拖延一天处罚200元/每项，如造成安全事故的发生所有责任由该单位自行负责。

9. 关于加强施工现场电焊机安全使用的专项管理要求：

(1) .施工现场使用的电焊机应单独设开关控制箱并安装(3p空开3p漏电保护器、弧焊机防触电保护器)，违者对责任单位处罚200元/次，如造成安全事故并带来的所有责任由该单位自行负责。

(2) .电焊机外壳应做接零或接地保护，违者对责任单位处罚200元/次，如造成安全事故并带来的所有责任由该单位自行负责。

(7) .电焊机装设应采取防埋、防浸、防雨、防砸措施。交流电焊机要装设专用防触电保护装置。并做好机具的定期检查维护，明确相关机械管理责任人。

(8) .电焊作业需持证上岗，违者对责任单位处罚500元/次。

10. 乙方生活区宿舍内禁止乱拉乱接电源线、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如：碘钨灯、热得快、电磁炉、电饭煲等），严禁使用劣质电热毯取暖，违者对责任单位处罚200元/次。

1. 本协议书自双方法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盖企业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分别存档。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 电力局签用电合同篇四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为了协调电力供、用双方的关系，明确双方的责任，确立正常的供用电秩序，安全、经济、合理地使用电力，根据《全国供用电规则》的规定，经供、用电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受电地点、受电电压、受电容量及限期

1. 受电地点：

## 电力局签用电合同篇五

根据《^v^土地管理法》和《^v^合同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当事人双方：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第二条甲方确保：其已合法拥有出让土地使用权，并同意将本合同约定土地的使用权转让给乙方；乙方确认：自愿以有偿方式取得该土地使用权。

第三条甲方出让给乙方的土地位置为东至\_\_\_\_\_，南至\_\_\_\_\_，西至\_\_\_\_\_，北至\_\_\_\_\_。

第四条土地转让费总额为，大写，甲方同意在\_\_\_年\_\_\_月\_\_\_日前将出让土地交付给乙方。土地费由乙方方向甲方一次性付清。

第五条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为永久转让，无年期限限制。

第六条双方均应按照诚信原则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除应按照本合同和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对方实际发生的所有经济损失。

第七条如若该合同涉及土地发生归属性纠纷，一切由甲方负责。

第八条其他未尽事宜及国家政策变化需做调整的由双方协商共同做出补充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盖章)：

经办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个人土地买卖合同2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丙方： \_\_\_\_\_

经各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原则，就土地转让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1、该地块位于\_\_\_\_\_，土地面积为\_\_\_\_\_平方米(折\_\_\_\_\_亩)宗地四至及界址点座标详见附件国有土地使用证。

2、现该地块的用途为住宅、工业、综合和商业用地。

1、甲方保证通过土地挂牌形式把该地块转让给乙方，并确保该地块的容积率大于等于\_\_\_\_\_，绿化率不少于\_\_\_\_\_%，土地用途为商业、住宅用地。

2、土地的转让价为\_\_\_\_\_万元/亩[包括级差地租、市政配套费、开发补偿费、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拆迁安置费、青苗补偿费、空中或地下的管线(水、电、通讯等)迁移费和土地管理费]，转让总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

3、乙方同意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二期向甲方支付土地价款：第一期定金，地价款的\_\_\_\_\_%，计人民币\_\_\_\_\_万元，付款时间及条件：双方签订协议书，且已办好土地挂牌手续并在本条第四款规定的抵押登记手续办妥后\_\_\_\_\_天内支付；第二期，付清余款，计人民币\_\_\_\_\_万元，付款时间及条件：在乙方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取得该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后\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

4、为保证前款第一期地价款的及时支付，丙方同意提供两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担保，抵押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_\_\_\_\_平方米(详见成国用()字第\_\_\_\_\_号和成国用()字第\_\_\_\_\_号)，抵押担保的范围与甲方承担的责任的范围相同。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后\_\_\_\_\_天内到当地土管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期限至乙方取得机投镇\_\_\_\_\_亩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之日止。

5、该项目由乙方独立运作，盈亏自负。甲方愿意帮助乙方解决有关税费返还及政策协调。项目开发结束并经审计后，项目净利润率超过\_\_\_\_\_%的，超过部分净利润乙方同意与甲方五五分成。

1、甲方诚邀乙方参与其\_\_\_\_\_亩土地的公开挂牌处理事宜，并承诺创造条件让乙方取得该块土地，若乙方未能取得该地块，甲方愿意双倍返还定金，计\_\_\_\_\_万元，甲方应在确认乙方不能取得该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此款。

2、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地价款，应以每日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二点一作滞纳金支付给甲方。如未能按时付款超过\_\_\_\_\_个工作日，视同终止履行本协议，并有权处置已付定金。

3、甲方应对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1、在挂牌出让过程中，乙方仅承担应由受让方承担的土地契税和交易费用，其他有关营业税等均由甲方承担。

2、乙方的开发建设应依法律、法规和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3、本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各方协商解决，并签订相应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矛盾、争议，经协商无效时，提请法院裁决。

5、本协议经各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6、本协议一式六份，三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_\_\_\_\_

代表：\_\_\_\_\_



乙方(盖章)\_\_\_\_\_

代表: \_\_\_\_\_

丙方(盖章)\_\_\_\_\_

代表: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电力局签用电合同篇六

用电方: \_\_\_\_\_, 简称乙方

为明确供、用双方在电力供应与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 安全、经济、合理、有序地供电和用电, 根据《^v^电力法》,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和《供电营业规则》,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共同信守, 严格履行。

用电类别: \_\_\_\_\_, 用电容量\_\_\_\_\_kw(a)□

### 二、供电方式

甲方从\_\_\_\_\_线路\_\_\_\_\_配电变压器以\_\_\_\_\_相\_\_\_\_\_伏电压向乙方供电。

### 三、供配电设施产权划分及维护管理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供配电设施产权分界点设在\_\_\_\_\_处, \_\_\_\_\_属于乙方。分界点电源侧供电设施属甲方, 由甲方负责运行维护管理; 分界点负荷侧供电设施属乙方, 由乙方负责运行维护管理。

### 四、用电计量

1. 根据乙方不同电价类别的用电，分别安装用电计量装置。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作为甲方向乙方计算电量的依据。

2. 乙方安装的计量装置为\_\_\_\_\_型\_\_\_\_\_安培电能表\_\_\_\_\_只和\_\_\_\_\_型\_\_\_\_\_安培电能表\_\_\_\_\_只，电流互感器\_\_\_\_\_/5\_\_\_\_\_只，该电能表及互感器经法定计量单位检定合格。

3. 按国家计量法规的规定，乙方计量装置应一律强制性周期检定，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绝，并付检定费用。

## 五、电费收取

1. 甲方按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和有管理权的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电价，定期向乙方结算电费及随电量征收的有关费用。在合同有效期内，发生电价和其他收费项目费率调整时，按调价文件执行。

2. 甲方按每月7-10日抄表，次月1-5日向乙方收取电费。

3.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拒付电费。用电方对用电计量、电费有异议时，应先交清电费，然后凭电费发票到甲方查实，如确属有误，按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

## 六、约定事项及违约责任

1. 乙方若对甲方执行电价、收费标准有质疑时，可向价格管理部门投诉，若确属甲方执行标准有误，由甲方予以纠正。

2. 甲方可不定期对乙方的用电情况进行检查，用电方应予配合。

3. 安装在乙方的用电计量装置管理权属甲方，乙方不能私自迁移、拆装、锁封。乙方若对计量装置的计量有质疑时，可

到法定计量单位检定校验。

4. 乙方应在供电方规定的期限内全额交清电费。如用电方不能按期交清电费，供电方在约定用电方交费期的最后一日的次日上午10时为止供电时间，无须另行通知。

5. 乙方不能按期足额向甲方交清电费的，应承担电费滞纳的电费违约金，电费违约金按《供电营业规则》第九十八条相关规定计算。乙方若无正当理由拒交电费及电费违约金，甲方有权中止供电。

6. 严禁窃电和违章用电。乙方若有窃电及违章用电行为时，甲方有权按供用电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直至中止供电。

## 电力局签用电合同篇七

用电方：\_\_\_\_\_

为明确供电方和用电方在电力供应与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安全、经济、合理、有序地供电和用电，根据《民法典》《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和《供电营业规则》等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严格履行。

### 一、用电地点、用电类别

1、用电地点：\_\_\_\_\_

2、用电类别：\_\_\_\_\_

### 二、供电方式、供电容量

1、供电电压：三相交流50hz□380v电源

## 2、供电容量 $\leq$ 100kva

### 三、供电质量

- 1、在电力系统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供电方应按《供电营业规则》规定的电能质量标准向用电方供电。
- 2、在电力系统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供电方应向用电方连续供电。但为了保障电力系统的公共安全和维护正常供电秩序，供电方按规定事先通知停电，用电方需配合最新用电协议书范本最新用电协议书范本。
- 3、用电方的功率因数应达到《供电营业规则》第四十一条规定，且谐波源负荷、冲击负荷、波动负荷、非对称负荷等对电能质量产生的干扰与影响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控制范围，否则用电方必须积极采取措施使其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 四、用电计量

- 1、供电方按国家规定的电价类别对每路电源分别安装用电计量装置。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数据，作为向用电方结算电费的依据。
- 2、用电计量方式、计量装置参数如下：用电计量装置安装在产权分界处，安装的是电度表。
- 3、设在用电方的用电计量装置和负荷管理装置的安装、移动、更换、检验、拆除、加封及连接线等均由供电方办理，用电方需提供工作上的方便，并对用电计量装置负责保管。
- 4、供电方在用电方新装、换装及电能表强制检定站现场校验后的用电计量装置应加封淘-宝精品用电方应在工作凭证上签章。
- 5、供电方按规定对用电计量装置进行更换，并按规定周期委托电能表强制检定站进行校验。用电方发现用电计量装置有

故障时应及时通知供电方，由供电方负责处理。

6、用电方认为供电方装设的计费电能表不准时，可按规定向电能表强制检定站提出校验申请。用电方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时，在接到检验结果后15个工作日内，可向相关技术监督局申请检定。

## 五、电价及电费结算方式

### 1、计价依据及方式：

(1) 供电方根据物价管理部门批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向用电方定期结算电费。在协议有效期内，发生电价和其他收费项目费率调整时，按调价文件规定执行。

(2) 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实行单一制电度电价。工商业及其它用户中受电变压器容量在100kva或用电设备装接容量在100kw及以上的用户，实行两部制电价。受电变压器容量或用电设备装接容量小于100千伏安的实行单一电度电价，条件具备的也可实行两部制电价。

(3) 基本电价按最大需量计费的用户，按协议确定值计收基本电费，如果用户实际最大需量超过核定值5%，超过5%部分的基本电费加一倍收取。用户可根据用电需求情况，提前申请变更下一个月的协议最大需量，需供电方审批，但用电方申请变更协议最大需量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六个月。

(4) 低于变压器容量的40%时，则按变压器容量的40%核定最大需量值。按最大需量计收基本电费的用戶，申请暂停用电必须是全部容量的暂停。

(5) 计价方式：电费计算执行两部制电价，基本电费按最大需量计算，电度电费按电度电价计算。

(6)单一电度电费按月计收：用户每月实际用电量\*电度电价，收费标准按照相关文件执行最新用电协议书范本最新用电协议书范本。

(7)基本电费按月计收：用户的最大需量\*基本电价，基本电价参考目前广东省珠地区的计收标准：按最大需量计收的基本电价为32元/kw/月。

用电方送入供电方的无功电量视为吸收供电方的无功电量计算月平均功率因数。

用电方可按自身情况在每月20日之前向供电方书面提出申请，调整下月最大需量限额，供电方在5个工作日内应书面答复(超过个5工作日未予答复的，视作同意)，若供电方书面答复同意则按新限额计算。

## 2、电费结算方式

(1)供电方应在每月定期抄表，并按期向用电方收取电费。

(2)用电方同意在收到缴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全额交清电费。

根据需要，双方可另行签订电费结算协议。3、用电方对用电量、电费有争议时，同意先交清电费，然后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则按照本协议第九条处理。

4、用电方在交付逾期电费时，应首先支付违约金。扣除违约金后的剩余部分不足以付清欠费时，所欠部分电费从到期应付之日起继续计收违约金。

5、供电方向用电方收取电力设备保护费及开户费共8万元，本协议签订后一次性付清。

## 六、供电设施维护管理责任

1、经供电方与用电方双方协商确认，供电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责任分界点设在以供电接户线的最后支持物处(即供电方所接配电箱与电度计费表)，支持物属供电方。分界点电源侧(即电度计费表前)的供电设施属供电方，由供电方负责运行维护管理;分界点负荷侧(即电度计费表后，除供电方的计费电能计量装置及总熔丝箱之外)的供电设施属用电方，由用电方负责运行维护管理。

2、供电方、用电方分管的用电设施，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操作或更动。如因紧急事故必须操作或改动者，事后应在2小时内通知对方。

3、供电方由于工程施工或线路维护上的需要，在用电方处凿墙、挖沟、掘坑、巡线等时，用电方需给予方便。用电方人员到供电方维护的设备区工作，应征得供电方的同意，并在供电方人员监护下工作。

4、在供电设施上发生的法律责任时，以供电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责任分界点为基准划分供电方、用电方应做好各自分管的供电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安装在用电方的用电计量装置等由供电方维护管理，用电方负责保护并监视其正常工作，如有异常，用电方应及时通知供电方。

## 七、其他约定

1、为保证供电、用电的安全，供电方按《用电检查管理办法》对用电方的用电情况进行检查时，用电方需予配合。供电方检查人员在执行查电任务时，用电方应向其派员随同并配合检查。

# 电力局签用电合同篇八

出租方：\_\_\_\_\_ (简称甲方)

承租方：\_\_\_\_\_ (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的规定，签订设备租赁合同，并商定如下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一、甲方根据乙方上级批准的项目和乙方自行选定的设备和技术质量标准，向\_\_\_\_\_购进以下设备租给乙方使用。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二、甲方根据与生产厂(商)签订的设备订货合同规定，于\_\_\_\_年\_\_季交货。由供货单位直接发运给乙方。乙方直接到供货单位自提自运。乙方收货后应立即向甲方开回设备收据。

三、设备的验收、安装、调试、使用、保养、维修管理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设备的质量问题由生产厂负责，并在订货合同予以说明。

四、设备在租赁期间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收货后，应以甲方名义向当地保险公司投保综合险，保险费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将投保合同交甲方作为本合同附件。

五、在租赁期内，乙方享有设备的使用权，但不得转让或作



为财产抵押，未经甲方同意亦不得在设备上增加或拆除任何部件和迁移安装地点。甲方有权检查设备的使用和完好情况，乙方应提供一切方便。

六、设备租赁期限为\_\_\_\_年，租期从供货厂向甲方托收货款时算起，租金总额为人民币\_\_\_\_元(包括手续费\_\_\_\_%)，分\_\_\_\_期交付，每期租赁金\_\_\_\_元，由甲方在每期期末按期向乙方托收。如乙方不能按期承付租金，甲方则按逾期租金总额每天加收万分之三的罚金。

七、本合同一经签订不能撤销。如乙方提前交清租金，结束合同，甲方给予退还一部分利息的优惠。

八、本合同期满，甲方同意按人民币\_\_\_\_元的优惠价格将设备所有权转给乙方。

九、乙方上级单位\_\_\_\_同意作为乙方的经济担保人，负责乙方切实履行本合同各条款规定，如乙方在合同期内不能承担合同中规定的经济责任时，担保人应向甲方支付乙方余下的各期租金和其它损失。

十、本合同经双方和乙方担保人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份，乙方担保人和乙方开户银行各一份。

甲方：\_\_\_\_\_ (公章)

负责人：\_\_\_\_\_ (签章)

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

年 月 日

乙方：(全称) \_\_\_\_\_ (公章)

负责人：\_\_\_\_\_ (签章)

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

年 月 日

经济担保单位：(全称)\_\_\_\_\_ (公章)

负责人：\_\_\_\_\_ (公章)

年 月 日